

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
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：

一、对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五十条修改为：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
营者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管理，
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。”

二、对《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
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制度建设，建立信用档案，依法纳入社会
信用信息平台，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”

三、对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出修 改

(一) 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
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市容和
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个人处五十

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其他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运输流体、散装物料的车辆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

（三）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单位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四、对《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三十条。

此外，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作文字修改，并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